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 的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激光脉冲光工作站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脉冲激光治疗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205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30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多光谱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小肤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信息平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 湖南安美医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790.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3.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利合威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7日



注一：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投标人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投标人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注二：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